

附表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相關分配作業時程表			
作業項目	作業時間	注意事項	權責機關
公告職務 訊息及寄 發選填志 願相關說 明資料	榜示日 111.6.22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職務訊息將於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及「考試分發」專區公告，錄取人員可先行上網閱覽。 2. 選填志願相關說明資料（含認證密碼表、紙本選填志願表等），由考選部併同錄取通知於榜示當日寄發錄取人員。 	<p>人事行政 總處</p> <p>考選部</p>
申請保留 受訓資格	111.7.7 (星期四) 前	錄取人員因服兵役，進修碩士、博士，或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、子女重症、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，應於 111.7.7 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。	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
網路選填 志願	111.6.27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起 至 111.7.7 (星期四) 下午 6 時止	選填志願期間，電腦系統 24 小時開放，可無限次數修改志願；另逾左列作業時間後，系統將自動關閉，請錄取人員確實掌握時效。	人事行政 總處
紙本選填 志願	收到選填志 願資料至 111.7.7 (星期四)	請將所填志願表親筆簽名及蓋章後於 111.7.7 前（以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寄回人事行政總處。	
公告分配 結果	111.7.21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分配結果將於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及「考試分發」專區公告，並於當日以雙掛號寄送錄取人員。 2. 請錄取人員逕向用人機關洽詢報到事宜。分配之擬任職務如為現缺者（用人時段為現缺），應於分配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。分配之擬任職務如尚未出缺者（其他用人時段），則由用人機關於職務出缺後，再行通知報到日期。 3. 錄取人員如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 	<p>人事行政 總處</p> <p>各用人 機關</p>

附表

		事由(如:因 COVID-19 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等),擬申請延期報到者,於分配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。	
--	--	---	--